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陵县中医院 (单位名称)的 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之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之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同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96531.047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97.99270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省同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